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6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詠欣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詠欣公然侮辱人，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謝詠欣於口出不雅之詞後，告訴人曾好言相勸並提出警告，表示「小姐，請您注意您的嘴巴，不要講不雅語句，否則我可以提告，請您注意您的口語」後，被告未反省修正態度，接續以「操你媽的」辱罵告訴人，接著失控地拿起櫃台壓克力牌朝告訴人丟去（未丟到告訴人，未成傷）；告訴人最後提醒被告應尊重他人，被告變本加厲，針對告訴人的身形，施加人身攻擊，用「尤其你肥頭肥腦的好噁心」接續辱罵，具有明顯故意針對性，顯非因一時偶發性的衝動情緒之言，逾越一般人可以合理認受之範圍；且被告使用之詞語，讓告訴人深感人格受貶抑；被告所為，既無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辨，也非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更毫無任何學術或專業領域之正面價值，參考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應認被告係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故核被告謝詠欣所為，係犯刑法第309第1項之公然侮辱人罪。

(二)爰審酌被告係告訴人陳立軒原來服務之社區的住戶，受有高

01 等教育，且為具有高社會、經濟地位之醫師，竟不思以理性
02 方法解決糾紛，濫用其優勢地位，恣意辱罵從事基層保全工
03 作之告訴人，法治觀念薄弱，亦欠缺尊重他人人格之觀念，
04 行為實有不該；然念其於犯後在偵查時坦承犯行，但尚未告
05 訴人達成和解，未獲得告訴人諒解；並衡酌被告犯罪之動
06 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
07 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8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
10 第1項、第2項，刑法第30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
11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簡易判決。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施慶鴻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9 附繕本）。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鄭俊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26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7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28 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310號

04 被 告 謝詠欣 女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號24樓之2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謝詠欣與陳立軒係分別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雲世
11 紀社區（下稱系爭地點）之住戶及保全人員。謝詠欣自民國
12 113年8月1日14時22分許起至同日14時25分許止，在系爭地
13 點1樓大廳之管理室，即社區住戶得以共見共聞之開放空
14 間，因不滿陳立軒之服務態度，因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公然
15 侮辱之犯意，以「你他媽」、「操你媽的」及「尤其你肥頭
16 肥腦的好噁心」等語辱罵陳立軒，足以貶損陳立軒在社會上
17 之評價。

18 二、案經陳立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詠欣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21 與證人即告訴人陳立軒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復有對話錄
22 音、譯文及本署勘驗筆錄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前開自白
23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9 檢 察 官 楊仕正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3 書 記 官 吳宛萱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6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7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08 千元以下罰金。